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JJS-2025007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

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JS-2025007

**项目名称：**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120000

**最高限价（元）：**3120000

**采购需求：**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主要内容： 1.数据资源服务，开展数据目录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共享服务、专题数据上架服务、数据标准配置服务、数据产品服务、数据安全支撑服务、保障服务等工作内容；2.组件支撑服务，开展组件治理服务、组件建设服务、组件使用推广服务等工作内容；3.物联数据服务，开展物联网平台运维服务、物联设备数据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供应商提供12个月的技术服务（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服务期满后组织项目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4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8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187774

质疑联系人：辛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87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里街45号城建空间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丽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196639

质疑联系人： 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8373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从业人员300⼈以下或营业收⼊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及以上，且营业收⼊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及以上，且营业收⼊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以下或营业收⼊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资料整理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演示方式：/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城建空间45号城建空间；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孙丽芳1506819663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54%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开 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  账 号：201000260274915  （4）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备注：代理服务费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投标报价中。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持续围绕“实战实效再突破”、“全面贯通”、“综合集成”数字化改革工作目标，通过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进一步整合区内各部门数据资源、组件资源、物联资源，稳步提升共享水平，保障数据资源、组件资源、物联资源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夯实服务稳定、集约高效、开放兼容、全盘统筹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 二、建设目标

数据资源服务。通过数据目录的运营保障，推进数据目录要素规范填报、精准关联，提升数据资源目录质量；提升数据资源体系化管理能力，全面掌握滨江区公共数据分布情况，以目录为源，持续推进全区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安全支撑、保障服务等工作。

组件支撑服务。通过组件治理，提升组件健康度与安全性，持续挖掘解耦新组件，对接推广组件应用，有力支撑各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

物联数据服务。保障滨江区物联网平台的稳定运行，通过采集物联数据资源，统一管理、数据分析，为城市运行决策分析提供保障，有力支撑智慧城市建设。

### 三、建设内容

（一）数据资源服务

数据资源服务，涉及数据目录服务、数据归集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共享服务、专题数据上架服务、数据标准配置服务、数据产品服务、数据安全支撑服务、保障服务等工作内容。

1.数据目录服务，包括运维保障存量数据目录、新增数据目录、变更数据目录、回流目录、开放数据目录、目录与事项关联等服务内容。

2.数据归集服务，包括数据归集任务（含部门政务数据、回流数据、开放数据、日志数据）、归集变更、归集巡检、归集指南维护等服务内容。

3.数据治理服务，包括输出一部门一报告、归集数据质量报告，开展回流数据治理、开放数据治理、IRS数据质量工单服务等服务内容。

4.数据共享服务，包括数据接口共享、批量数据共享等服务内容。

5.专题数据上架服务，包括专题数据上架服务等服务内容。

6.数据标准配置服务，包括数据标准更新等服务内容。

7.数据产品服务，包括数据产品要求梳理、工作素材收集筛选、数据产品框架梳理、数据工作案例提炼等服务内容。

8数据安全支撑服务，包括数据分级分类审核指导、数据权限管控实施、数据脱敏审核、数据脱敏实施等服务内容。

9.保障服务，包括应用运行指标、应用试运行支撑等服务内容。

（二）组件支撑服务

应用支撑能力提升服务，涉及组件治理服务、组件建设服务、组件使用推广服务等工作内容。

1.组件治理服务，包括组件健康度治理、组件被调用量治理、应用组件使用量治理、统一组件“应用尽用”率治理、组件安全治理等服务内容。

2.组件建设服务，包括组件挖掘解耦、组件上架支持等服务内容。

3.组件使用推广服务，包括组件使用对接、组件资源释放对接、试运行应用组件使用监测等服务内容。

（三）物联数据服务

物联数据服务，涉及物联网平台运维服务、物联设备数据服务等工作内容。

1.物联网平台运维服务，包括系统服务器巡检、系统软件平台巡检、系统平台日常监控及重大时刻保障、系统故障处理、系统安全提升、系统性能优化、系统平台升级等服务内容。

2.物联设备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备份、数据服务等服务内容。

### 四、工作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服务子项** | **详细描述** |
| **数据资源服务** | | | |
| 1 | 数据目录服务 | 数据目录运维-存量数据目录 | 历史目录动态化管理。针对存量数据目录由于业务调整、系统停用等情形，涉及关联数据目录调整的情况，配合区级数源部门开展包括历史目录的修改、替换、注销等，重点配合做好相关数据目录信息的替换、注销工作。 |
| 2 | 数据目录运维-新增数据目录 | 新增数据目录编制指导。支撑年度新增数据目录进行要素规范性核验。包括1年内新增数据目录审核，完成省市同步工作，形成数据目录质量检测整改情况表，下发部门进行目录整改、复核。 |
| 3 | 数据目录运维-变更数据目录 | 支撑全区范围内各部门应用的公共数据目录变更后重新编制工作。具体包括变更数据目录审核，完成省市重新同步，按照应用形成数据目录质量检测整改情况表，下发部门进行目录整改、复核。 |
| 4 | 数据目录运维-回流目录 | 回流数据目录分发与跟进。提供省级、市级回流数据目录的统一集中处理工作，基于省IRS系统与杭州市数据目录系统，规范开展回流数据目录分发工作，完成回流数据异常整改，持续跟进回流目录处理环节上的难点。 |
| 5 | 回流数据目录编制指导。按照省级回流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提供回流数据目录编制业务支持，配合对提交的回流数据目录编制规范性进行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 |
| 6 | 数据目录运维-开放数据目录 | 开放数据目录编制指导。按照省、市数据开放工作要求，配合落实滨江本地可开放数据的梳理，并完成开放数据目录编制指导与确认工作。过程中，配合部门做好开放数据目录动态维护、更新工作，包括更新周期、目录名称、数据项、资源格式、开放属性、开放条件等要素。 |
| 7 | 数据目录运维-依申请事项关联服务 | 对全区范围内数据目录关联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的质量审核开展常态化工作。具体包含确认依申请事项归属合理性、关联对应数据目录，实现数据目录覆盖依申请事项服务事项程度达100%，并形成数据目录关联整改情况表。 |
| 8 | 数据目录运维-公共服务事项关联服务 | 对全区范围内数据目录关联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的质量审核开展常态化工作。具体包含确认公共服务事项归属合理性、关联对应数据目录，实现数据目录覆盖公共服务事项程度达65%，并形成数据目录关联整改情况表。 |
| 9 | 数据归集服务 | 归集任务-部门政务数据 | 支撑区内各部门应用持续开展"全量全要素"数据归集工作，对归集技术操作提供指导，包含归集路径确认、数源对接和网络保障、归集实施进度监督等。 |
| 10 | 数据入库。支撑服务期内各部门应用归集数据入库工作，接入数据源数据信息，包含前置库账号配置、根据归集内容进行建表、检测数据入库状态等。 |
| 11 | 数据挂载。支撑服务期内各部门应用归集数据挂载至区共享交换平台工作，实现部门应用在IRS申请批量数据资源后的自动化同步至共享库。 |
| 12 | 数据备份。支撑服务期1年内各部门应用归集数据的数据备份工作，防止出现数据丢失、前置归集库故障等情况，要求数据备份至区核心MPP数据库中。 |
| 13 | 数据清单维护。维护政务公共数据资源归集清单，针对应用变更、下架等情况及时更新清单内容，按月度输出政务公共数据资源清单，服务期内不少于12份。 |
| 14 | 归集任务-回流数据 | 回流数据申请。支撑各部门应用场景数据需求，开展省市回流数据归集工作，确认回流数据需求工单，支撑发起回流申请流程，并维护申请记录。 |
| 15 | 回流数据调度。依据市回流数据操作流程，在市公共数据平台分配的滨江区ODPS空间进行回流数据的调度任务配置，并维护调度任务清单。 |
| 16 | 回流数据挂载。将回流数据推送至滨江区回流数据仓，挂载至区共享交换平台，用于实现部门应用在IRS申请回流数据后的自动化同步至共享库。 |
| 17 | 回流数据清单维护。维护省市回流数据资源清单，针对省市资源信息变更、下架等情况及时更新清单内容，按月度输出回流数据资源清单，服务期内不少于12份。 |
| 18 | 归集任务-开放数据 | 开放数据入库。支撑区内公共开放数据需求，对接各部门应用开放数据资源，支撑在前置库中创建开放数据表单工作。 |
| 19 | 开放数据挂载。将开放数据资源挂载至区共享交换平台，并根据市对开放数据对接方案，将开放数据同步推送至市RDS数据仓。 |
| 20 | 开放数据备份。将开放数据进行备份，防止出现数据丢失、前置归集库故障等情况，要求数据备份至区核心MPP数据库中。 |
| 21 | 开放数据资源清单维护。维护开放数据资源清单，针对开放数据资源信息变更情况及时更新清单内容，按月度输出开放数据资源清单，服务期内不少于12份。 |
| 22 | 归集任务-日志归集 | 日志归集指导。根据政务应用系统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支撑区内应用系统日志归集技术路径指导服务，包含网络对接指导、日志整改指导、日志推送异常指导等。 |
| 23 | 日志数据入库。提供应用日志归集入前置机数据库服务，要求在前置机日志库中创建应用日志表单，监测日志数据入库状态，及时处理故障问题。 |
| 24 | 日志数据挂载。将应用日志数据资源挂载至区共享交换平台，并根据市应用日志数据对接方案，将日志数据同步推送至市级滨江区ODPS空间。 |
| 25 | 推送评价系统。对接市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维护日志数据申请记录，并保障数据推送至应用评价系统进行评价。 |
| 26 | 归集变更 | 针对目录变更情况，对已归集数据资源及时处理，具体包括：根据目录变更信息支撑部门重新归集数据信息、重新备份数据资源等。 |
| 27 | 归集巡检 | 对区一体化共享交换平台归集任务运行状态进行巡检，保障数据接入及时&稳定，核查上报IRS的数据归集状态，归集任务问题及时处理，保障数据归集的准确性。 |
| 28 | 对市级滨江区ODPS空间数据调度任务进行巡检，核查回流数据更新、回流切分准确性、历史回流任务清理等工作。 |
| 29 | 归集指南维护 | 基于省市最新工作要求和公共数据平台功能迭代，更新操作手册与《公共数据归集工作指南》。 |
| 30 | 数据治理服务 | 一部门一报告 | 核查在IRS系统及区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上所有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核验，包括信息资源名称、信息资源摘要、更新频率、数据分级等目录基本信息”，根据核验结果按月度输出“一部门一报告”，服务期内输出报告不低于360份，全面保障数据目录的准确无误与高质量呈现。 |
| 31 | 归集数据质量报告 | 根据区内新增、变更的数据目录信息，开展数据质量检测，及时下发各数源部门整改，跟进整改进度，从应用维度输出数据质量核验报告。 |
| 32 | 回流数据治理 | 对回流数据资源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具体包含敏感信息的脱敏、加密、数据的更新状态、数据量异常等，数据问题及时上报，跟进处理进度。 |
| 33 | 开放数据治理 | 对开放数据资源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具体包含敏感信息的脱敏、空置率的整改、数据的及时更新、数据易读性等，并根据根据杭州市数据开放平台数据质量问题报告配合协调统筹各环节开放数据整改、开放数据动态维护。 |
| 34 | IRS数据质量工单服务 | 数据质量工单问题定位。对流转到滨江区的数据质量工单，联系工单提交单位沟通确认问题，根据数据来源排查数据归集链路、回流链路，完成工单问题的初步定位，并转派到责任部门或省市级公共数据平台。 |
| 35 | 数据质量工单转派跟踪。跟踪流转到区本级数源单位或省市级公共数据平台的工单进度，联系区本级数源单位或省市级公共数据平台相关技术人员沟通协调工单处理直至完结。 |
| 36 | 数据质量工单统计分析。按月度、年度汇总质量工单信息，定义问题类别，形成质量工单状态跟踪一览表，作为数据质量提升规范制定的数据支撑。 |
| 37 | 数据共享服务 | 数据接口共享 | 接口对接管理。对接数据使用单位，梳理接口使用需求，为数源单位接口注册、接口编目和接口管理提供支撑。 |
| 38 | 接口开发编目。按需求进行共享库自定义SQL接口开发和接口编目，实现不少于20个共享接口。 |
| 39 | 接口上报检查。定期检查省统一网关接口元数据上报和IRS上架接口一致性，问题分析和处理，包含接口注销、接口变更等情况处理。 |
| 40 | 接口规范性巡检。基于网关上报日志分析接口被调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IRS未申请的应用调用了数据网关接口。 |
| 41 | 定期开展接口清理。对申请接口后无调用量的应用，推进接口资源的释放。 |
| 42 | 共享接口运维。开展共享接口数据资源自动授权、释放、升降配等日常运维工作。 |
| 43 | 接口流程改造。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共享接口调用过程的规范性要求，区一体化平台对重点敏感数据接口调用适配实名改造，保障数据接口的正常调用 |
| 44 | 批量数据共享 | 批量数据对接管理。对接数据使用单位，根据IRS批量数据共享规范要求，规范数据共享申请人、申请依据、应用场景等，支撑区内各部门批量数据共享服务，实现区平台批量数据资源自动开通比例达90%以上；对于特殊情况下批量自动开通失败的数据共享实施工单，提供批量数据共享手工实施服务。 |
| 45 | 定期开展批量数据使用清理。对申请批量数据后无调用量的应用，推进批量数据资源的释放。 |
| 46 | 批量数据共享运维。开展批量数据、批量数据导出等数据资源自动授权、释放等日常运维工作。 |
| 47 | 专题数据上架服务 | 专题数据上架服务 | 梳理区内专题数据资源，将已归集并治理的各部门数据进行维度拓展、字段关联、融合碰撞、关联分析，上架专题数据资源至IRS平台。 |
| 48 | 数据标准配置服务 | 数据标准更新 | 根据国家、省、市数据标准体系，对已建设的代码、数据元、数据项、数据集等信息进行更新。 |
| 49 | 数据产品服务 | 数据产品要求梳理 | 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按照年度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工作要点，结合滨江数据工作处理与管理实际，围绕数据资源、数据流通、融合应用等维度，梳理年度数据产品梳理工作要求。 |
| 50 | 工作素材收集筛选 | 围绕滨江区年度重点数据工作，组织各责任部门与单位提交相关工作素材，按需汇总为工作概述、创新亮点、典型做法、工作成效等信息。汇总过程中针对信息不完善的数据产品案例，有针对性的提出材料完善补充建议。 |
| 51 | 数据产品框架梳理 | 按照省、市发布的数据产品案例编制要求，结合滨江区已有数据产品素材，围绕数据应用创新案例、数据产品共享，开展案例框架梳理。 |
| 52 | 数据工作案例提炼 | 根据申报具体需求、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反馈的意见与建议，执行过程中分析提炼已有素材，基于提供的数据产品相关素材，进行深度整合与分析，形成案例申报材料，按需形成Word文本或PPT成果。（完成不少于10份工作案例材料输出） |
| 53 | 数据安全支撑服务 | 数据分级分类审核指导 | 根据省市公共数据安全规范要求，支撑滨江区各级部门对归集数据资源的分类分级，并根据滨江区的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核查结果，与各级部门进行沟通和督促整改。 |
| 54 | 数据权限管控实施 | 根据省市公共数据安全规范要求，针对各部门应用归集库、共享库实施权限管控，配置安全策略。按月度进行核查数据账号操作状态，服务期内不少于12次服务。 |
| 55 | 数据脱敏审核 | 按照省市区数据安全共享安全要求，对公共数据共享的敏感数据导出进行数据脱敏审核。 |
| 56 | 数据脱敏实施 | 基于数据共享操作规范要求，在高敏感数据共享服务中敏感字段进行脱敏等措施，确保共享的安全性。 |
| 57 | 保障服务 | 应用运行指标 | 依托IRS采集监测各类资源运行情况，整理应用系统的“数据有效利用”、“无点对点共享”、“数据安全”指标并上报。 |
| 58 | 应用试运行支撑 | 基于数据归集、数据共享、日志信息等维度，对区内应用试运行指标提供指导服务，反馈整改意见并跟进整改进度。 |
| 59 | 支撑区内应用试运行指标评价工作，服务期内评价次数不少于10次，评价意见及时反馈各应用侧，推进应用试运行指标上报进度。 |
| **组件支撑服务** | | | |
| 60 | 组件技术服务 | 组件治理服务-组件健康度治理 | 监测区内已上架组件的健康度，按照省要求，组件整体健康度不得低于99%。 |
| 61 | 组件治理服务-组件被调用量治理 | 监测区内现有组件的调用量，确保各应用在规定期限内（90天内）调用完成组件。 |
| 62 | 组件治理服务-应用组件使用量治理 | 监测全区所有应用申请组件不少于60次。区内各应用管理员申请新的组件使用，审批通过后，通知到相应应用管理员并告知相关使用方法，并定期联系管理员督促其使用组件，如果临近90天还未使用，则需频繁督促直至产生调用量为止。 |
| 63 | 组件治理服务-统一组件“应用尽用”率治理 | 监测区内所有上架应用的统一组件的调用率，按照省要求，需达到100%。 |
| 64 | 组件治理服务-组件安全治理 | 利用专业软件对已上架的组件进行安全性扫描检测，每月一次。 |
| 65 | 组件建设服务-组件挖掘解耦 | 与区内各应用沟通，从中至少梳理20个潜在组件清单，并从中解耦不少于3个组件上架到IRS平台。 |
| 66 | 组件建设服务-组件上架支持 | 为上架到IRS平台的3个组件提供技术支持，并对已上架组件按需升级。 |
| 67 | 组件使用推广服务-组件使用对接 | 为各应用申请和使用组件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
| 68 | 组件使用推广服务-组件资源释放对接 | 针对区内各应用因业务变更、应用下架或应用合并等情况导致无需再使用组件，提供组件资源释放操作指导。 |
| 69 | 组件使用推广服务-试运行应用组件使用监测和对接 | 监测区内试运行应用的组件使用状态，为不符合规范的应用提供解决方案。 |
| **物联数据服务** | | | |
| 70 | 物联网平台运维服务 | 系统服务器巡检 | 涉及服务器巡检内容包含数据库（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中间件（Nginx、kafak、zk、Apollo等）、主机（内存、CPU、磁盘、IO、进程使用率等使用监控）、k8s集群服务器节点（组成集群的节点需要关注集群的状态，网络的情况等），按月度输出服务器巡检报告。 |
| 71 | 系统软件平台巡检 | 涉及软件平台巡检内容包括web门户巡检、南北向接口巡检、工作流运行情况巡检、工作流日志巡检、产品设备数据验证、业务数据巡检，按月度输出软件平台巡检报告。 |
| 72 | 系统平台日常监控及重大时刻保障 | 执行5\*8日常监控任务，紧急情况下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在重保、攻防演练等重大时刻按照要求开展系统安全检查，配合安全团队进行系统加固，支撑安全护网工作。 |
| 73 | 系统故障处理 | 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应用故障、中间件故障、数据库故障、服务器故障、网络故障进行处理，第一时间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
| 74 | 系统安全提升 | 发现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安全漏洞，进行及时处理，包括打安全补丁；根据等保测评结果进行安全整改及提升、及时优化防火墙策略。 |
| 75 | 系统性能优化 | 定期进行存储优化、网络优化、操作系统运行优化、中间件运行优化、数据库优化、容器运行优化，提升系统性能。 |
| 76 | 系统平台升级 | 根据新版本发布情况及时进行服务器升级，对平台功能模块进行升级操作，或者升级平台大版本。 |
| 77 | 物联设备数据服务 | 数据备份 | 定期对平台设备数据、业务数据进行备份。 |
| 78 | 数据服务 | 按社区物联设备增加情况，更新&接入不少于16个社区客流照相机、电表、车闸、门禁、气感、烟感、摄像头、门禁主机设备。 |

### 五、项目实施

（一）实施要求

1.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供应商提供12个月的技术服务（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服务期满后组织项目验收。

2.实施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

3.成果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承诺本项目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依托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和浙江省已有的标准开展。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范围，配置具有相关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驻场总人数不少于5人，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充足、专业能力突出，参与的项目案例丰富。团队组成方案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效率，保障服务成果质量。

（三）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和采购文件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指在项目建设目标达成之后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形成书面报告。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办结所有手续开始支付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项；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且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建设过政府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业绩，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客观分 | / |
| 2 | 1.项目经理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格证明、学历证明等。** 2.项目组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省级或国家认证的数据相关（信息技术、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数据库方向）中级及中级以上证书或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格证明、学历证明等，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3.投标人承诺提供驻场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的得1分，少于5人不得分。 **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人员配置表。** 4.投标人承诺项目组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国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及时到现场处置及响应效率情况。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的承诺函。** | | 7 | 客观分 | / |
| 3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 | 3 | 客观分 | / |
| 4 | 投标人承担过数据相关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起草，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复制件并加盖公章。** | | 4 | 客观分 | / |
| 5 | 需求理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对背景理解、目标、任务分析到位（0，1，2，3，4，5） | | 5 | 主观分 | / |
| 6 | 数据资源服务方案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目录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7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归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8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9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10 | 投标人能提供专题数据上架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 | 3 | 主观分 | / |
| 11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标准配置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 | 3 | 主观分 | / |
| 12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产品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13 | 投标人能提供数据安全支撑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14 | 投标人能提供保障撑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15 | 组件支撑服务方案 | 投标人能提供组件治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16 | 投标人能提供组件建设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17 | 投标人能提供组件使用推广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18 | 物联数据服务方案 | 投标人能提供物联网平台运维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19 | 投标人能提供物联网设备数据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合理、内容详实（0，1，2，3，4） | 4 | 主观分 | / |
| 20 | 实施及保障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0，1，2，3，4） | 4 | 主观分 | / |
| 21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安全保密制度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0，1，2，3，4） | 4 | 主观分 | / |
| 22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0，1，2，3，4） | | 4 | 主观分 | / |
| 23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0，1，2，3，4） | | 4 | 主观分 | / |
| 2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1.3.2 | 单价合同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同1.6.2。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项；  2、第二期付款：乙方在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项；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年。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滨江区。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规定，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 1.7.4.1 | 项目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无。 |
| 1.7.4.2 | 项目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无。 |
| 1.7.4.3 | 项目涉及货物的交付方式：无。 |
| 1.8.7 | 违约责任：   1. 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对于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损失、利润损失或商誉损失等）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中的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双方在合同内对另一方的总责任（无论是基于违约或侵权或其它，包括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乙方答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3.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与合同相关的相应服务或出具成果性文件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乘以对应成果交付物的权重比例缴纳违约金。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完成的有效工作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内容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结果内容进行结算，有效工作内容归甲方所有（包括2.3.2条款中的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时间延误，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与乙方协商延长提供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时间延长超过15个工作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一定的补偿金，补偿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对提供的基础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乙方对其出具的服务成果物文件的真实性、公允性负责，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报告不实，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出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6. 任意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相对方赔偿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损失的，则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及乙方职员不得接受各子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合同规定及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无需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遭受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为免疑义，付款义务属于绝对义务，不应受限于不可抗力而甲方拒绝付款，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应允许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 |
| 1.9.1 | 仲裁机构：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诉讼法院：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归甲方所有。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果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同1.6.2条。 |
| 2.11.3 | 不可抗力合同变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不可抗力通知和送达：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及《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进行。 |
| 2.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20 | **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触项目。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利用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并进行及时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一旦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监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数据资源、组件资源、物联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发现、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并且及时修复漏洞。  （13）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中所建设、运营的应用系统、服务等的网络数据安全检查，并且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1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  （15）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并根据整改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整改。  （16）乙方应承担在项目运维期中的安全责任，履行运维期的数据资源、组件、物联数据的安全义务。 |
| 2.21 | **乙方安全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总价内扣除10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总价扣除5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每通报一个问题或发生一次事故，从合同总价扣除1万元。  （4）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每发生一次，从合同总价扣除1万元。  （5）乙方存在多名（2人及以上）工作人员共用一个操作账户的，或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每出现1次，从合同总价扣除1万元。  （6）未经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万元。  （7）乙方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发生数字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相关情况未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万元。  （8）若乙方未按需提供日志，或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每次从合同总价扣除1万元。  （9）乙方拒不配合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或经检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万元。  （10）项目结束后，乙方未按约删除其在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并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按项目合同总价10%的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未配合甲方对项目涉及的资源、系统等常态化安全漏洞扫描，或未及时修复漏洞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1万元。  （12）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出现1人次，每人次从合同总价扣除1万元。  （13）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从合同总价扣除500元。  （14）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总价扣除1万元。  （15）每次通报后，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整改报告的；或未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从合同总价扣除1万元。  （16）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JS-20250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JS-202500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JS-2025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JS-202500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JS-202500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JS-202500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JS-20250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JJS-202500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治理中心 的 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江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年度数据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